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 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08号



采 购 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2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8；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08号；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采购范围：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交货及服务期：第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历天内；第二标段：根据防治需要10 日历天内结束；

2.8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技术物资；

第二标段：飞防服务，服务机械为植保无人机。

标段	采购内容	计划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控制价 (元/亩)
第一标段	技术物资：亩总用量为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5克+10%吡虫啉乳油30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克+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毫升+99%速溶磷酸二氢钾粉剂50克+含氨基酸水溶肥50克+飞防助剂5克。	366	9.8
第二标段	虞城县境内飞防服务	209	5.6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 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90架及以上, 提供相关购置税发票(无人机若为租赁则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对应机手无人机操作证; 无人机喷防作业: 亩施药液量 ≥ 2.0 升。

第一标段至第二标段:

3.2 信用要求: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4.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

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4 售价：0元。

五、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第九开标席。

5.3、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6.1、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9日11时00分。

6.2、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6.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4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虞城县庐山路西段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70-4112929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楼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71-88511776、13253982578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0371-88511776、13253982578

发布人：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 3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4	项目地点	虞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交货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9	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提出
20	投标止时间、 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上传GEF电子固化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采购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29.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29.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29.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飞防服务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9.6	采购文件前附表： 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 12月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	

	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4、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 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 专用章或资格条件有其他要求的除外。供应商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
--	--

	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如有关于技术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 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29.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总则

一、说明

1、说明

- 1.1 本次采购活动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
- 1.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 1.4 本采购文件的未尽事宜均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解释为准。

二、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提供承诺书）。

5、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说明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将视情况统一在网上回复。

7.2 供应商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通知，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原公告媒体进

行查询，凡发布在相关网站的信息均视为已书面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同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9、投标答疑方式：网上答疑。

9.1 勘察现场：

9.1.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勘察现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供应商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说明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2 授权委托书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投标报价为飞防服务完成所包含的所有价格（含飞防服务所需的设备、操作人员、 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和总投标价。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费用，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飞防设备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3.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13.4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3.6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7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8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为流标。

六、开标和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网上登录开标大厅签到和解密。

17.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3.1 启动开标会，获取采购文件

17.3.2 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签字，打印开标记录表；

17.3.3 开标结束；

18、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18.1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受采购人委托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2.4 向招标委托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招标委托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对投标文件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20.2.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0.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21.5.2 未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1.5.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1.5.4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1.5.5 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21.5.6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21.5.7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

21.5.8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2、投标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2.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网上提出回复的形式，该答复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性内容。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为废标；

23.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评审委员会将对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中标候选人数量

25、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规定，推荐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八、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认

26.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6.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章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3 在合同签订之前，若项目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布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8. 合同的签订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九、其他事项

29、中标服务费

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30、监督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如有）

32.1 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32.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人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3、未尽事宜

33.1 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本着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现场讨论决定。

3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机械设备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线上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采购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十、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8；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08号；
- 2、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金额：5750000.00元。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技术物资；

第二标段：飞防服务，服务机械为植保无人机。

标段	采购内容	计划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控制价（元/亩）
第一标段	技术物资：亩施药配方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5克+10%吡虫啉乳油30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克+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5毫升+99%速溶磷酸二氢钾粉剂50克+含氨基酸水溶肥50克+飞防助剂5克。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366	9.8
第二标段	虞城县境内飞防服务，亩服务控制价5.6 元/亩；	209	5.6
其他要求： 1、药肥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飞防服务除外。 2、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操作规范按有关规定执行，且第二标段供应商可投入使用的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90 台（架）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 3、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及运营管理平台，飞防服务结束后提供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总流量、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数据，保证喷洒均匀、面积合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第二标段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生产企业需提供入库单，无人机检测报告；③是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持有相关有效证明。			

注：

1、第一标段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 和质量的货物。

2、第一标段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0%吡虫啉乳油、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采购文件规定本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交货及服务期：第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历天内；第二标段：根据防治需要10日历天内结束。

3、交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5、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验收标准：合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 年月 日 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验收、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 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验收合格、人员培训完毕，且货物送达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元/亩），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所投标段，交货及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项目有关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及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基于交货 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报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格式自拟，相关资料附后。

七、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袋、瓶)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注：数量=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投标产品单价，结果保留至整数，小数只能往前入不能舍，单价与数量相乘超过采购总预算的，合计金额填写采购预算金额，合计金额无需进行修正，此项 不作为废标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 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 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 予 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 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2.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 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或者在表格内打“/”。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 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有无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 2、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行数。

九、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leq Y < 20\ 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leq Y < 60\ 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leq Z < 50\ 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leq Y < 30\ 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leq Y < 10\ 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leq Y < 20\ 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leq Y < 20\ 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leq Y < 20\ 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leq Y < 100\ 000$	$\leq Y < 10\ 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 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leq Y < 200\ 000$	$\leq Y < 10\ 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leq Y < 10\ 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leq Z < 120\ 000$	$\leq Z < 80\ 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及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中标金额合同为准和网页中标公示截图）；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主要产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15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有意义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5 分。

		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合理，措施得当，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时运输到施药地点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产品使用技术（含注意事项）及培训计划（7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完整、计划完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完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技术及培训计划的内容一般、计划不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6分）	确保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得6分； 确保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确保质量控制的主要技术措施一般，措施不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分）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完整、详细，得6分；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基本完整，得3分；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的技术物资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2021年以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资信（3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8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 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 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 4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连续性供货承诺 （5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 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处理承诺，得 5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处理承诺， 得3 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供货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处理承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 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

			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 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5 分。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实时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评标依据。			